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26日证监许可[2018]1722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

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制度差异、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港股的交易规则与内地A股有较大的区别,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性,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

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特

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

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

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下转A22版)

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8年10月26日证监许可[2018]1722号文注册。

2.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募集。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

构的公告为准。

7.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具体份额以登

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8.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

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认购的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

9.本公司仅就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

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的《南方智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

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

资认购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就本基金的有关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14.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

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

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了解本基金的品种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

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